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成績評量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

 個別學習成就。

（二） 做為教師分析教學的利弊得失，修正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，

 以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方式：

（一） 實施時間：

 1.第一次評量定於111年4月19日(二)、4月20日(三)

 2.第二次評量定於111年6月23日(四)、6月24日(五)

 3.六年級畢業考定於111年6月6日(一)、6月7日(二)

（二） 評量內容：1.由各任課教師依教學進度進行評量。

（三） 成績表示：1.定期(總結性)評量占50﹪，平時(含作業習作、

 資料收集、發表報告、實驗操作、學習態度等) 成績占50﹪【平時成績項目依各學年課程計畫所規畫之「學習評量表」】

 2.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**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**。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。

四、獎勵：各班依成績計算方式擇成績優良前五名(二次)、進步獎三～五名(一

 次。以成績系統所計算之分數排序為原則)，若學生同時符合前述兩

 項資格，以成績優良為優先；進步獎名額則往後遞補上。各類獎項

 於學生晨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